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所雇佣的员工在不中断的雇佣期间内从事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职业和职责过程中的欺骗和不诚实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佣员工与其职务无关的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损失；

（二）在保险期间期满六个月后或在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六个月后发现的雇员的欺骗、不诚实行为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或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没有保险人的认可减少雇员的报酬，或者没有切实遵守保证账目准确性的预防措施和检查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雇员的欺骗或不诚实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责赔偿从保险事故发生起十二个月后的任何损失，除非索赔尚在法院审理或仲裁中。

第五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

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相关雇员、被保险人及双方雇佣关系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雇佣所有雇员前向其先前的雇主进行查询，查清其诚信情况，这是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这项查询材料应由被保险人保存，索赔时应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按国家相关部门及本公司管理规定对雇佣员工进行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雇佣员工的管理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证雇员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证雇员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说明雇员的下落及当时所发现的欺骗行为的细节，并在上述通知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的全部细节。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并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所有账册及其任何有关会计报告应公开由保险人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应给予一切消息和帮助，以便保险人用以向雇员或在其资产中取得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付或必须负责支付的任何金额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需要时（取得罪证时由保险人支付费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对雇员所犯的并因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造成索赔的任何犯罪行为的定罪进行起诉。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批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
-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所有账册及其任何有关会计报告；
- （五）损失清单；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与该员工必须是正式的雇佣关系，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针对每一雇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所掌握、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雇员的现金以及雇主在雇员无欺骗或不忠实行为的情况下本应付给雇员的工资、报酬或其他收入，应从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其他关于雇员行为或欺骗的担保、保证或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担保人、保证人及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相关雇员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相关雇员及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相关雇员及有关责任

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三）故意行为：指明知自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会对标的造成灾害或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各种为或不为。

（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